

狀 別 憲法解釋聲請書  
聲 請 人 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正祥  
代 理 人 郭雨嵐律師  
呂紹凡律師  
謝祥揚律師

為都市計畫事件，聲請人兆亨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兆亨公司）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05 號（附件 1-1）確定裁定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等規定，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 鈞院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事：

### 聲 請 聲 明

- 一、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暨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6 條（9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21 條（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等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因擬定機關通盤檢討而為之變更」之程序規定，未明定當事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計畫變更不服時所得循求之救濟管道，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暨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等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因擬定機關通盤檢討而為之變更」之審議、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等程序規定，未設置適

當組織以審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之擬定、變更等相關資訊，對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計畫之變更，分別送達該計畫範圍內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等，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三、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應予變更補充。

四、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效力，應限於該解釋「解釋文」暨「理由書對於解釋文內容所為之闡釋」。

## 聲請理由

###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聲請人兆亨公司為都市計畫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05 號（附件 1-1）確定裁定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等規定，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聲請 鈞院解釋憲法，並宣告：上開規定，因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意旨，併悖於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無效。

另因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05 號確定裁定援引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附件 2），因而認定：「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對主要計畫為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並非行政處分。」（附件 1-1，第 4 頁）然上開確定裁定所引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之段落（附件 2），實與 鈞院該號解釋「解釋文」諭示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等旨（附件 2），並無直接關連，亦非該號解釋聲請人請求 鈞院解釋憲法之標的，應非 鈞院該號解釋效力所及。

況且，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對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為通盤檢討後所為都市計畫之變更，其性質究否為行政處分，原當依該「變更」

是否對該計畫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有所限制或增加其負擔為據，並視個案情形為適切判斷。是而，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前開段落，容有變更補充之必要。

為此，聲請人兆亨公司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鈞院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聲請人兆亨公司係以經營加油站為業，前於民國 96 年 2 月取得臺北市政府所屬都市發展局核發「96 年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准於座落台北市○○區○○段○小段 ○、○ 及○○地號之加油站用地（下稱「系爭土地」）設置加油站，聲請人兆亨公司並已於系爭土地進行加油站工程施作。詎工程進行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竟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違法廢止前揭建造執照。聲請人不服，對該廢止建造執照處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 11 月 6 日 97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判決撤銷該處分（附件 3-1），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予以維持（附件 3-2）。

惟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仍不惜以各種違法手段，阻撓聲請人兆亨公司興建前開加油站，包括：

- （一）臺北市政府在上開廢照處分行政訴訟期間，為使聲請人兆亨公司無法繼續興建前開加油站，竟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707333300 號都市計畫變更案，將系爭土地之原「加油站用地」，逕行變更為「公園用地」。所幸，前開都市計畫

變更案後經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臺北市政府前開都市計畫變更之處分，並明確指摘：「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未審及此，在故宮瑰寶大道規劃報告書尚未變更確定前即審議通過該建設計畫外之系爭基地為公園用地，亦未充分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定其取捨，其審議程序及判斷均有恣意濫用之違法」（參見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 4）。

(二) 聲請人兆亨公司於加油站工程進行中，於 96 年 9 月 17 日依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延展籌設許可，未料臺北市政府不僅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違法廢止建造執照，致系爭加油站工程停止進行，更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09634200000 號函違法否准延展籌設許可之申請。就前者廢止建造執照之處分，業經行政法院撤銷確定在案（附件 3-1、附件 3-2），已如前述。就後者否准延展籌設許可之處分，經聲請人兆亨公司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認定「客觀上訴願人（按：即聲請人兆亨公司）即以通常之注意，仍未能預見或避免此等行政機關審查時程之進行，要難謂非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因而撤銷臺北市政府上開否准處分（參見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 5-1）。

(三) 詎臺北市政府竟仍無視經濟部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再次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10001007200 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原告無奈之下再次提起訴願，經濟部亦再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作成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訴願決定（附件 5-2），不僅嚴厲斥責「原處分機關（按：即臺北市政府）非但未踐

行該程序，反逕以訴願人（按：即聲請人兆亨公司）於申請建造執照期間之 94 年 10 月 27 日延審申請所附『延審申請理由』所主張『非歸責於申請人時間為 168 天』作為本件申請延展加油站籌設期限之審查依據，而致上述訴願人所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及天數未明，於程序上顯有明顯之瑕疵，更直接明指：「處分書既已承認訴願人有 32 天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卻未給予訴願人延展期間利益之裁量怠惰暨審查表中有 64 天漏未審酌」，而據以撤銷上開處分（參見經濟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 5-2）。

- （四）聲請人兆亨公司之建造執照既經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附件 3-2）確認有效後，聲請人兆亨公司本應得以立即復工。詎臺北市政府於廢照處分遭行政院撤銷確定後之短短數日內，旋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府都規字第 09935448600 號「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並於同日公告實施府都規字第 09936597600 號「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築案」（附件 6-1），上開禁建處分之「詳細說明」中，竟直指：「因本府配合故宮反對設置加油站之意見廢止業者建造執照，因而衍生訴願、行政訴訟等爭議，該加油站用地暨周邊環境之定位，亦可藉此都市計畫一併檢討」（附件 6-1）。臺北市政府所屬都市發展局更曾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集「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 1 次討論會議」，針對系爭土地之加油站用地規劃草案，竟謂「無論如何，將朝向變更為非加油站用地方向進行規劃」！（附件 6-2）諸此種種，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阻撓系爭加油站興建而禁建」之用意，昭然若揭。

(五) 臺北市政府不僅違法公告禁建，嗣後更屢次否准聲請人兆亨公司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所為之申請。嗣幸經內政部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3439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 7）予以匡正，撤銷臺北市政府上開否准處分，並直指：「原處分係以系爭加油站如准予復工，將有抵觸都市計畫草案之虞，而予以否准，惟如何抵觸都市計畫草案，未見原處分機關具體指明；又縱令系爭加油站之繼續施工，有不符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惟本件訴願人（按：即聲請人兆亨公司）之地下室既已完成基礎工程，其得否依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繼續施工，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按：臺北市政府）究明」（附件 7）。

自上可知，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達其「阻撓聲請人興建加油站」之目的，竟連番採用前述各類行政行為，挾其公權力之大旗，戕害手無寸鐵之人民。聲請人兆亨公司係經法律核准從事加油站業之公司法人，其合法從事營業行為，乃至於使用、處分系爭土地之權利，原均受憲法、法律之保障。乃臺北市政府竟一再阻撓系爭加油站之合法興建，經聲請人兆亨公司逐一提起救濟後，均遭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認定違法而撤銷其不法行為。

其後，聲請人兆亨公司即戮力復工興建系爭加油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 5 樓屋頂版勘驗。詎臺北市政府竟未行正當程序，於報經內政部以 102 年 5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4997 號函核定（下稱「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附件 8）後，旋於同年月 13 日公告實施其府都規字第 10201401200 號「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下稱「通盤檢討變更案」；附件 9，第 35 頁），並將系爭土地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心)」。

聲請人兆亨公司不服，對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審議後，因認聲請人兆亨公司乃係不服「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而非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乃將全案移送行政院管轄。嗣經行政院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訴字第 1020157373 號訴願決定，以「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非屬行政處分，決定不受理聲請人兆亨公司之訴願（附件 1-2）。

聲請人兆亨公司不服，對前開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一併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以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024 號裁定（附件 1-3），駁回聲請人兆亨公司之訴。其理由略以：

- （一）關於「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部分：「被告內政部核定被告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既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並非關於具體事件之處理，亦未因此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非屬行政處分，而屬法規性質，依法自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其訴為不合法，而應以裁定駁回之。」（附件 1-3；第 4 頁）
-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部分：「被告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檢陳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報經被告內政部以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被告臺北市政府遂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並自 102 年 5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詳如前述，核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僅為系爭都市計畫之擬定



機關，內政部始具有實質審查之准駁權限，被告臺北市政府於被告內政部以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後所為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僅係揭示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之執行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原告以該公告為行政處分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於法自有未合，應予裁定駁回之。」(附件 1-3；第 6 頁至第 7 頁)

聲請人兆亨公司仍有不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惟仍經最高行政法院作成 103 年度裁字第 1505 號確定裁定(附件 1-1)，駁回聲請人兆亨公司之抗告。其理由略以：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對主要計畫為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並非行政處分。」(附件 1-1，第 4 頁)
- (二) 又依最高行政法鈞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該決議「雖係針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範具處分性之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為，然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所規範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必要變更，依上述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既同須經核定及發布實施等程序，是縣(市)政府就非屬行政處分之關於內政部對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必要變更所為『核定』之公告，性質上亦應認屬對該『核定』之發布及為變更計畫實施日期之說明，並不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附件 1-1，第 4 頁至第 6 頁)

(三) 「本件相對人臺北市政府係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報經相對人內政部，而經相對人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並經相對人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以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等情，有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及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在卷可按，並經原審認定甚明，自堪認定。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既係對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之核定，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則係將經核定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為發布實施之公告，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均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至本院 82 年度判字第 190 號判決、82 年度判字第 2413 號判決及 91 年度判字第 2098 號判決雖曾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發布實施之公告係屬行政處分，然其等均非本院判例，本件本不受其拘束；加以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3 項：『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規定而為之上述本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既不應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內政部核定所為發布實施之公告係屬行政處分，是雖抗告意旨援引上述本院個案判決之意見為指摘，亦無從因之而為有利於抗告人之判斷。而抗告意旨就本院本於統一法律見解目的，依行政法院組織法明文規定而為之聯席會議決議，為有違審判獨立之指摘，核屬其主觀意見，並無可採。另抗告意旨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及學者見解，主張

本件通盤檢討之變更實具有『特定性』及『針對性』，進而主張應認其屬行政處分云云，亦屬其主觀意見，尚無足取。故原裁定以抗告人對非行政處分之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及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提起撤銷訴訟，認其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即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附件 1-1，第 6 頁至第 7 頁)

然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等規定，未能明訂人民如有不服行政機關因對現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為之變更時，應如何救濟權利，且未要求行政機關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擬予變更時，應踐行如何之正當行政程序，實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暨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均有牴觸。

又都市計畫之變更，涉及該計畫區域範圍內人民之權利義務甚鉅，尤其該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甚或居住於該區域範圍內之居民，更將因此變更而蒙受權利義務之變動，或因而受有負擔。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未能要求行政機關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擬欲變更該計畫時，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使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得有知悉「變更內容」、對之陳述意見、甚或要求舉行公開聽證程序之機會，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意旨，顯相違背。

此外，鈞院所為解釋，依鈞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附件 10)之旨，其效力應拘束全國各機關(包含各級法院)、人民。然此所謂「解釋」之效力，其範圍為何，實不無研求餘地。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確定裁定，徒以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中片斷論述，即驟然論定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而對該計畫之變更，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然實有誤解 鈞院解釋效力之嫌。

實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此番論斷，完全剝奪聲請人兆亨公司對臺北市政府「系爭通盤檢討變更案」聲明不服而循求救濟之機會，更使臺北市政府得藉由「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之名，使其行政作為完全不受司法審查，顯然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旨，不相符合。

從而，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之闡述，其效力為何，即有待 鈞院補充釋明。又， 鈞院於作成憲法解釋時，如於理由書中對於與「解釋文」無直接關連之事項另有闡述時，該部分之理由論述是否與 鈞院解釋之「解釋文」（或理由書中就「解釋文」所為之闡釋）具相同效力，同有必要釐清必要。

##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 憲法第 16 條關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至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具體內涵，則迭經 鈞院解釋在案。依 鈞院歷來解釋可知，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至少包含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且訴訟救濟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謹分述如下。

關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涵，鈞院曾於釋字第 256 號解釋闡明：「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等旨（附件 11）。

嗣於鈞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關於其「協同意見書」中亦曾詳細闡釋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涵，並明確指出：「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附件 12）

此外，鈞院於釋字第 446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中更曾明揭：「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附件 13）之旨，乃再次明白揭示：基於訴訟權之憲法保障，人民除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外，相關訴訟程序事項亦應以法律規範之，不得受「法律以外」之不當限制。

至於「訴訟權」基本權之屬性，鈞院曾於釋字第 482 號重申前述釋字第 446 號解釋意旨：「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附件 14），可知訴訟制度之完備、法院組織之正當、審判程序之公平等，均係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事項，乃屬「受益權」之性質，如受不當限制或因法制不備而有保障不足之情形，均得依據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進而主張權利。

嗣於 鈞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更曾於其「協同意見書」中就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內涵，有以下闡釋：「按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right to a fair trial) 主要包括三項內涵：1)『接近使用法院權』(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2) 法院組織相關保障(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urt)，即人民有於『依法設置，且公正、獨立之法庭』(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接受審判之權利；及 3) 訴訟程序相關保障(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即人民有接受合乎正當程序，且能及時提供有效救濟之訴訟程序審判之權。」(附件 15)

綜合以上 鈞院解釋可知，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除確保人民得受「公平審判」外，亦確立訴訟救濟事項屬「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應由以法律定之，不得任意施以「法律以外」之限制。又如以法律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時，依 鈞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及其後相關解釋意旨，立法者「除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附件 16)。

此外，就湯德宗大法官前開「協同意見書」所稱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具體意涵中之「接近使用法院權」，亦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亦迭經 鈞院釋示在案。

其中， 鈞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理由書曾謂：「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

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附件 17)嗣於釋字第 574 號解釋，鈞院則闡釋：「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附件 18)

其後，鈞院於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諭知：「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二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附件 19)

後於釋字第 691 號解釋，鈞院更就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應如何救濟權利，曾有以下教示：「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附件 20)。

綜合鈞院以上闡釋可知，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首要意涵，實在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基本原則，亦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湯德宗大法

官釋字第 72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15)。此外，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併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至為攸關。茲因本案所涉都市計畫法前開各條項規定，未能明確訂明人民不服行政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對都市計畫有所變更時應如何救濟權利，與憲法保障訴訟權意旨有違，且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有牴觸。

## (二) 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自由：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次按關於財產權之憲法保障，迭經 鈞院闡釋在案。其中， 鈞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即曾明確諭知：「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等旨（附件 21）。

此外， 鈞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亦曾宣示：「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附件 22）。是以，人民為獲得財產收益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亦屬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另按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關於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 鈞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則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



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附件 23)

嗣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鈞院則就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未能確保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而曾闡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五九六號、第四五四號解釋參照)」等旨(附件 24)。

綜合以上鈞院解釋可知，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核心意旨，端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此外，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亦兼及「人民為獲得財產收益而從事之經濟活動」。又關於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實在實現「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茲因本案所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能明確規範行政機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踐行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以確保因該都市計畫變更而受有影響之人民，其財產權、居住自由免受憲法意旨不許之侵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意旨，顯然有所抵觸。

### (三)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關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大法官吳庚前於鈞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曾就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人身

自由之保護，闡釋其意旨詳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法定程序：「法定程序，不僅指憲法施行時已存在之保障刑事被告之各種制度，尤應體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予以詮釋。準此以解，在實體法包括：罪刑法定主義、對被告不利之刑罰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在程序法上則為：審判與檢察分離、同一行為不受二次以上之審問處罰、審級救濟之結果原則上不得予被告不利益之變更、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等。」（附件 25）

嗣 鈞院於釋字第 384 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附件 26），闡釋憲法上正當程序之概念。

至於政府以公權力措施限制人民財產權所應踐行之正當程序，則可見於 鈞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該號解釋以「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並於理由書中闡釋：「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有關徵收目的及用途之明確具體、衡量公益之標準以及徵收急迫性因素等，均應由法律予以明定，俾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徵收事件及司法機關為適法性審查有所依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附件 27）雖未

提及「正當程序」之詞，然已實質闡釋「正當程序」之意涵。

後於釋字第 488 號解釋，鈞院以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因而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附件 28），係為鈞院再次將「正當程序」適用於政府公權力對人民財產權限制之適例。

嗣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鈞院以：「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

力。」(附件 24)

於上開解釋中，鈞院以「正當行政程序」為據，直陳：行政機關於採取「限制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行政行為時，當依憲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以適當組織進行審議，並確保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且得以適時陳述意見。尤其，就前開解釋所涉都市更新事項，依憲法正當程序原則，行政機關更應將相關資訊合法送達予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以確保人民財產權，且應舉行公開聽證程序，行政機關於作成最終決定時，並應斟酌聽證程序之紀錄，並於理由內詳述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否則，相關法令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旨，未臻相符。

綜合以上鈞院解釋可知，鈞院已一再諭示：政府施用公權力限制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作為，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除應使權利可能遭受影響之人民能夠知悉相關資訊並能適時陳述意見外，更應確保政府機關能將相關文書合法送達予權利遭蒙限制之相對人。又，如行政機關之作為將同時涉及多數特定人民之權利時，行政機關作成最終決定前，應舉行公開聽證，使具利害關係之人得以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行政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之全部，並於終局決定之理由中敘明採納或不予採納之事由。茲因本案所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能明確規範行政機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踐行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以確保因該都市計畫變更而受有影響之人民，其財產權、居住自由免受憲法意旨不許之侵害，與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意旨，顯然有所抵觸。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暨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1 條等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因擬定機關通盤檢討而為之變

更」之程序規定，未明定當事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計畫變更不服時所得循求之救濟管道，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訴請法院救濟權利之憲法權利：

按「有權利，即應有救濟」，或謂「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堪稱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迭經 鈞院解釋在案，已如前述。惟都市計畫法關於擬定計畫之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對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為之變更，同法第 28 條固然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然經細繹同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等規定後可知，關於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如因通盤檢討而對該計畫有所變更時，因該變更而可能遭蒙權利限制、侵害之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究應如何救濟權利，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竟付之闕如。

就此， 鈞院雖於釋字第 156 號解釋謂：「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附件 2) 依此，行政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之行政行為，乃行政機關單方面所為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如符合「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亦即：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依 鈞院前開解釋意旨，自應認為屬行政處分性質，並許人民對之聲明不服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亦揭示相同意旨。

然而，鈞院前開解釋理由書又稱：「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附件 2）似認擬定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後所為必要之變更，「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從而「擬定計畫機關因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非屬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服亦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附件 1-1）即援引鈞院前開解釋理由書段落，認定：「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對主要計畫為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並非行政處分」（附件 1-1，第 4 頁）。

惟查，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對於都市計畫所為之變更，其「變更」行為之性質為何，是否具「行政處分」性質，原應按該「變更」行為是否係該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而為之單方行為，且是否對「特定相對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按具體個案情形為斷。此實與該「變更」行為是否係因擬定計畫機關對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而為必要之變更，原無直接關連。質言之，於擬訂計畫機關對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而為必要變更之情形（即本件原因案件之情形），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人民，仍有可能因該計畫之變更，而致使其法律上權利（如財產權、居住自由等）因而受到限制、侵害，該「因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自己對於特定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

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益見主管機關得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限制、妨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人、所有人就該土地之使用。於此情形，如特定人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如因行政機關「因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而致有權利、利益遭受限制、侵害之情形，自應許其對之聲明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惟按，都市計畫法前開法律規定，未能明訂人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不服擬定計畫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之必要變更，應如何救濟權利之管道，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雖對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附件9）、內政部核定該「通盤檢討變更案」之「內政部102年5月6日函核定」，提起行政爭訟，均經行政法院排拒於司法救濟大門之外，無從救濟權利。是而，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難謂相符。

尤以，就本件原因案件情形而言，臺北市政府之所以採取「通盤檢討變更案」（附件9），顯係因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先前所採各類行政行為均經司法機關指摘為違法並予撤銷，乃思及以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之名義，逕行變更原已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並於該「通盤檢討變更案」中，將聲請人兆亨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逕行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心）」，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興建於系爭土地之加油站（已幾近竣工），無從完成其興建工程，更無從於系爭土地上經營加油站。

由上可見，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不僅已改變「系爭土地」之用途，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合法使用權人（即聲請人兆亨公司）無從合法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原已開始興建（且幾近竣工）之加油站（聲請人兆亨公司於系爭土地上之合法建物），無法繼續興建。凡此，均足以彰顯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

變更案」確已對聲請人兆亨公司直接產生法律效果，該「通盤檢討變更案」對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包含：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於系爭土地上合法經營加油站之營業活動）、居住自由（於系爭土地上營私人生活），均受嚴重侵害。從而，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對聲請人兆亨公司而言，自屬「行政處分」無疑，且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自由。

於此之下，因都市計畫法上開規定未能明確規範人民不服行政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必要變更時，應如何救濟權利，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無從對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案」聲明不服，循求司法救濟，顯已嚴重侵害、限制聲請人兆亨公司訴請法院救濟權利之訴訟權。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顯有違背，自當由 鈞院宣告違憲，並促請立法機關另為妥適之修正，同時諭知立法機關完成修法前人民對「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之必要變更」不服時之救濟途徑，以維聲請人兆亨公司憲法上訴訟權，並使法制臻於完備。

尤以，依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現制，人民尚無從直接訴請法院審查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於此之下，倘遽謂擬定計畫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必要之變更」非屬行政處分，而使人民無從對之循求司法救濟，無異將形成：行政機關於一般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情形，其「變更」需受司法審查，但行政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之必要變更」卻無庸接受司法審查之荒謬結果。如容任前此「差異」繼續存在於我國現行都市計畫法制之下，無異將「間接鼓勵」行政機關以「通盤檢討」為名義而對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變更，以「規避」司法審查之檢驗。前此「容留行政行為不受司法審查」之情形，不僅與「依法行政原則」顯相牴觸，更無從見容於法治國原則。



凡此，均在彰顯：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能明確規範當事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計畫變更不服時所得循求之救濟管道，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訴請法院救濟權利之憲法權利。

二、都市計畫法上開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甚鉅：

此外，關於擬定計畫機關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後，而對該計畫為必要之變更，其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發布實施等項，同法第 28 條固然規定：「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然而，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9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同法第 23 條前 3 項（91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

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細繹前開規定之後可知，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不論係擬定計畫機關於一般情形而為之變更，抑或擬定計畫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而對該計畫所為必要之變更），其審議程序、組織、通知、資訊公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等，均與憲法正當法律原則，顯相抵觸。

（一）都市計畫法上開規定未明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如何組織，不符正當程序原則中決策機關「組織適法」之要求：

首先，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並未明確規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即已顯然抵觸正當程序原則。蓋決定機關之「組織適法」，原為正當行政程序意涵中「公正作為義務」（duty to act fairly）之核心價值（參見湯德宗大法官著，〈論正當行政程序〉，輯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第16頁；附件29）。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事涉多端，時常牽連各方利益，其決策機關自當堅守「公正作為義務」。從而，該決策機關之組織是否適法，即為其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之首要問題所在。

然而，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確未能明確規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致使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不論係擬定計畫機關於一般情形而為之變更，抑或擬定計畫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而對該計畫所為必要之變更），其審議決策機關之組織是否公正適法，長期陷於晦暗不明之狀態，實與憲法正當程序對於決策機關組織適法之要

求，顯相牴觸。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即與憲法正當程序原則有違。

(二)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此外，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91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畫之變更（不論係擬定計畫機關於一般情形而為之變更，抑或擬定計畫機關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而對該計畫所為必要之變更），其審議程序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亦係按照前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惟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上開規定，擬定計畫機關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如認有變更之必要，而擬對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有所變更時，該擬定機關於擬定該計畫變更後、送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然前此「公開展覽」、「說明會」及「登報周知」該等資訊之規定，實無從確保因該都市計畫變更而具有利害關係之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如該等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該都市計畫變更之內容，更無從適時參與程序，遑論適時陳述意見之可能。

尤以，同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由此可知，擬定計畫機關如因變更原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即得依同

法前開規定「限制」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妨害都市計畫之使用」。於此情形，就因該「計畫變更」而遭「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如未經擬定計畫機關合法送達其變更內容，自無從適時參與程序而陳述意見。

此外，於都市計畫變更經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核定後，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亦無從確保與該計畫變更具利害關係之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計畫變更之內容。

實則，依正當行政程序法理，人民就其具利害關係之待決事項，原有「受告知權」(right to be informed)，致使該等具利害關係之人得以即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決定（附件 29）。如人民無法適時知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決定，即無從適時參與該事項之決策程序，此際縱賦予該人民其他程序參與之保障，亦係枉然。

從而，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關於擬定計畫機關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認有必要對原已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有所變更，該機關於擬定變更計畫後，究應如何確保相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知悉該計畫變更之內容，俾利該等相對人、利害關係人適時參與程序，並對計畫變更之內容陳述意見，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均未予明確規範，且未能要求擬定計畫之機關，如於變更計畫後對於計畫範圍內土地有限制其所有權人、使用權人為特定使用之情形，應將變更計畫內容合法送達該等所有權人、使用權人，其對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規範實有所疏漏，不符憲法正當程序原則。

(三)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要求擬定計畫機關應舉行公開聽證程序，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再由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關於利害關係人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之參與，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固然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自此可知，前開規定僅要求擬定機關應舉辦「說明會」，且僅容許人民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方式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既未要求擬定計畫機關給予利害關係人得以言詞方式為陳述意見及論辯，更未要求擬定計畫機關應採行正式、嚴謹之「公開聽證」，其程序規範顯有違正當程序意旨。

詳言之，按人民向決策機關就與自身利害有關之待決事項陳述己見，實乃「正當程序」中之「聽證權」(right to be heard)，即當事人得就「對其不利之指控」，有所申辯、辯解（附件 29）。關此，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以下，即有關於「聽證程序」之詳細規定。

其中，行政程序法第 59 條規定，聽證程序原則上「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此外，同法第 61 條規定：「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賦予參與聽證程序之當事人得以「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併得對相關人員「發問」。又，同法第 64 條

第 1 項規定：「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更進一步要求：「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深究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實係在賦予人民得以參與正式、公開、嚴謹之「聽證程序」，使該人民得以藉此言詞陳述、論辯之過程，向決策機關表達其對待決事項之意見，並要求決策機關於參酌該等意見後，依聽證紀錄之全部作成其最終決定。

實則，鈞院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亦曾明確闡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附件 24）實已將前述行政程序法關於「聽證程序」之規範意旨，視為憲法上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之具體展現，並據此宣告都市更新條例前開規定程序規範之瑕疵，與憲法正當程序、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意旨，均有違背。

反觀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僅要求行政機關召開「說明會」，且相關人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亦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不僅未要求行政機關舉行公開聽證，更未要求行政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之全部，並於決定理由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與遭鈞院前開解釋宣告違憲之都市更新條例相較，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提供相關人民

之程序保障，顯然更有欠缺，對人民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受保障之「聽證權」之保障，實有欠周全，不符正當程序原則。

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達「阻撓聲請人兆亨公司合法興建系爭加油站」之目的，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無論臺北市政府於擬定「通盤檢討變更案」之前後，均未曾依行政程序法關於「聽證程序」之規定，舉行公開聽證，更未曾賦予聲請人兆亨公司以言詞提出意見、論辯之機會。臺北市政府於此草率無章之程序中，兀自訂定「通盤檢討變更案」，並於報經內政部核定後，逕自公告實施。其結果，不僅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參與前開程序之權利，聲請人兆亨公司更因該「通盤檢討變更案」而無從於系爭土地上合法興建系爭加油站。

是則，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未能要求擬定機關於擬定變更計畫後，送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前，舉行公開聽證程序，且未規定由該管政府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再由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最終審議決定。都市計畫法前開規定，與憲法上正當行政程序、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之意旨，均有違背，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憲法權利甚鉅，至為明確。

三、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應予變更補充：

按 鈞院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議決：「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

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基於下述事由，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附件 2）之論述，實有變更補充之必要。

按關於擬定計畫機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後，對該計畫所為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能明確規範人民對前開「計畫變更」如有不服時之救濟途徑，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無從訴請法院循求司法救濟，從而其受憲法上保障之訴訟權遭致嚴重侵害；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能明確規範擬定計畫機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所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不僅與憲法正當法律原則意旨不符，更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自由，均已詳述如前。

此外，如前所述，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對於都市計畫所為之變更，其「變更」行為之性質為何，是否具「行政處分」性質，原應按該「變更」行為是否係該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而為之單方行為，且是否對「特定相對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按具體個案情形為斷。此實與該「變更」行為是否係因擬定計畫機關對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而為必要之變更（即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之變更），原無直接關連。

詳言之，於擬訂計畫機關對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而為必要變更之情形，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人民，仍有可能因該計畫之變更，而致使其法律上權利（如財產權、居住自由等）因而受到限制、侵害，該「因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自己對於特定



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益見主管機關得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限制、妨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人、所有人就該土地之使用。於此情形，如特定人民(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如因行政機關「因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而致有權利、利益遭受限制、侵害之情形，自應許其對之聲明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以本案原因事實為例，聲請人兆亨公司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並領有合法之加油站建造執照，且該建造執照之合法性更已經行政法院審認確定在案(附件3-1、3-2參照)。然而，臺北市政府卻以「通盤檢討變更案」，逕將系爭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心)」，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無從繼續於系爭土地之上，合法興建系爭加油站，更遑論於系爭土地之上，合法經營系爭加油站。由此足見，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確實已直接衝擊聲請人兆亨公司原關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之合法地位。詳言之，聲請人兆亨公司關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因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而受影響，已不待言；聲請人兆亨公司因此無從於系爭土地上從事經營系爭加油站之合法營業行為，更是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對聲請人兆亨公司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適例。

如此一來，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關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於系爭土地上從事經營加油站之營業行為)、居住自由(於系爭加油站上營私人生活)遭因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而遭不當侵害、限制，如按鈞院於釋字第156號解釋文(附件2)所諭知之判斷標準：「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

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自當認定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之性質為行政處分，而應許聲請人兆亨公司對之聲明不服，並循求司法救濟。

然如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因援引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中之片斷論述（「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致而認定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及內政部核定「通盤檢討變更案」之「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函核定」均非行政處分，進而於程序上駁回聲請人兆亨公司對之提出之行政訴訟。

惟此番論斷之結果，不僅不當限縮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更因行政法院未能實質審查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之內容，進而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同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自由，實與憲法保障兆亨公司訴訟權、財產權、居住自由之規範意旨，有所牴觸。此外，前此論斷之結果，亦將導致行政機關於一般情形而為之計畫變更應受司法審查，但如因「通盤檢討」而為之必要變更，則無庸接受司法審查之荒謬現象。故而，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關於「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之論述，實有必要由 鈞院作成補充解釋，予以變更補充。

四、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效力，應限於該解釋「解釋文」暨「理由書對於解釋文內容所為之闡釋」：

關於 鈞院解釋之效力範圍，學者陳愛娥教授曾為文主張：應以「程序標的」界定 鈞院解釋客觀效力之範圍（參見陳愛娥教授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範圍——以客觀效力範圍的檢討為中心〉，發表於「司法院大法官一〇二年度學術研討會」；附件 30）。亦即，應按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事實、聲請解釋之標的，綜合判斷解釋效力之客觀範圍。

此外，按「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亦即，現行「司法院大法官觀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之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主文」，第 2 項則規定：「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得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同草案第 31 條另規定：「憲法法庭諭知法律或命令與憲法抵觸者，該法令自判決生效時起立即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附件 31）

參照前開憲法訴訟法草案關於憲法法庭判決「主文」、「諭知」之規定可知，該草案有意將未來憲法法庭所為裁判之效力，明確界定於判決之「主文」、「諭知」。於現制之下，參照前開草案意旨及陳愛娥教授前開論文之主張，亦可推知， 鈞院解釋之客觀效力（亦即：對於包含各級法院在內之全國各機關，乃至於人民，所生之一般性客觀法規範效力），實應界定於「 鈞院於各該解釋中對於各解釋之『標的』所諭知之憲法意旨」，而不及於 鈞院於解釋理由中「與前述 鈞院所諭知之『憲法意旨』無直接關連之闡述」。

前此推論，實與美國司法制度中，上級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與該案訴訟標的或待決爭議無直接關係而為之論述——「旁論」（dictum）——對於下級法院不生「判決先例」（precedent）效力，其規

範意旨頗為相符。

經查，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原在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參見該解釋解釋文；附件 2）前此釋示原與擬定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因「通盤檢討」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而對該都市計畫所為之必要變更，並無直接關連。從而，鈞院是否另於該號解釋理由書中論及：「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本不影響鈞院解釋文前開釋示，亦無直接關連。是而，前開解釋理由之片斷論述，當屬美國司法制度所稱「旁論」，而不具客觀拘束力。

茲因鈞院依憲法所為之解釋，具有通案拘束力，「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鈞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附件 10）。從而，鈞院解釋效力之客觀範圍，即允宜明確界定，以資各界得以信憑遵守。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遽以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中之片斷論述，即進而論斷臺北市政府「通盤檢討變更案」非屬行政處分，並使聲請人兆亨公司無從訴請行政法院救濟權利，更使臺北市政府得以藉由「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並為必要變更之名，規避司法審查之檢驗。自此可知，如未能明確界定鈞院解釋效力之範圍，極有可能造成各級法院乃至於行政機關未能正確適用法令，進而導致人民權利無從獲得合法救濟之結果，此實非奉行「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之我國憲法精神，所能容許。

從而，實有必要由 鈞院作成補充解釋，明確界定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效力，應僅及於「解釋文」，而不及於「解釋理由」中，與該「解釋文」所諭知之憲法意涵無直接關連之闡述，以維聲請人兆亨公司之憲法權利，更能使我國釋憲制度更臻完備。

#### 肆、結論：

綜上所述，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等規定，未能明訂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經通盤檢討後而對都市計畫所為變更之救濟途徑，嚴重侵害聲請人兆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致使聲請人兆亨公司同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居住自由遭蒙公權力機關不法作為嚴重侵害後，確無從循求司法救濟，前開規定確已違反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等規定，亦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無效。

另， 鈞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實與 鈞院該號解釋「解釋文」諭示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

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之憲法意旨（附件 2），並無直接關連，亦非該號解釋聲請人請求 鈞院解釋憲法之標的，應非 鈞院該號解釋效力所及。且該段理由書之論述，未能斟酌個案情形，致使行政機關如係因「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而為之必要變更，迭經司法機關認定非屬行政處分，對之不服之人民則無從訴請法院救濟權利，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訴訟權等意旨，不相適合。自有必要由 鈞院作成補充解釋，予以變更補充。

為此，聲請人兆亨公司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 鈞院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

實則，聲請人兆亨公司為經營合法事業之公司法人，自知財力有限，無從挾其財勢，與公權力抗衡。經與公權力機關來往數回後，亦已深切體認「民不與官鬥」之理。然而，聲請人兆亨公司依然深信，我國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所作所為均當依法而為，如有違法情形，自當由司法機關適時糾正，以資適法。因而，聲請人兆亨公司依法提起本件釋憲聲請，敬請 鈞院明鑒，並惠賜解釋如聲明事項，以維權利，並符法制。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 件：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 件 1 - 1：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05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 件 1 - 2：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57373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 件 1 -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24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 件 2：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 件 3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 件 3 - 2：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 件 4：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 件 5 - 1：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 件 5 - 2：經濟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 件 6 - 1：台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09936597600 號「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影本乙份。
- 附 件 6 - 2：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附 件 7：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3439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 件 8：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4997 號函影本乙份。
- 附 件 9：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201401200 號「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

要計畫)案」影本乙份。

- 附件 1 0：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1：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2：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3：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4：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5：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大法官湯德宗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1 6：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7：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8：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1 9：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0：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1：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2：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3：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4：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5：司法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大法官吳庚不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 附件 2 6：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7：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8：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影本乙份。
- 附件 2 9：湯德宗大法官著，〈論正當行政程序〉，輯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影本乙份。
- 附件 3 0：陳愛娥教授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範圍—以客觀效力範圍的檢討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一〇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影本乙份。



附 件 3 1：「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聲 請 人 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 正 祥

代 理 人 郭 雨 嵐 律師  
呂 紹 凡 律師  
謝 祥 揚 律師

